

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 建築類統計資料

類別	是否有維護管理手冊	主辦機關之管理養護是否落實	上級機關之督導是否落實	主管機關之監督是否落實	是否有將維護管理資訊公開	備註
建築類	是	是	是	是	是	委辦方式執行

● 建築類

一、法規依據

-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據建築法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 (二) 昇降設備及電扶梯：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檢查維護。
- (三) 消防設備：依據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辦理檢查。
- (四) 歷史建築：準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規定，提送管理維護計畫予主管機關審查，並據以執行管理維護工作。

二、三層管理機關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上級機關：無、主管機關：無、主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 檔案管理局：【上級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機關：檔案管理局】

三、維管手冊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辦方式執行(訂有物業管理委外合約)。
 2. 昇降設備：委辦方式執行(訂有電梯保養及機械式停車設備維護保養合約)。
 3. 消防設備：委辦方式執行。
-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辦方式執行。
 2. 昇降設備及電扶梯：委辦方式執行(訂有電梯保養合約)
 3. 消防設備：委辦方式執行(訂有定期巡檢合約)。
- (三) 檔案管理局：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辦方式執行。
 2. 昇降設備：委辦方式執行(訂有電梯保養合約)。
 3. 消防設備：委辦方式執行(併機電空調維護保養契約辦理)。
 4. 歷史建築：委辦方式執行。

四、執行情形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每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建築物公共安全等相關事務管理。每 2 年進行 1 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昇降設備：委託專業技術人員按月維護保養，並定期辦理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作業，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3. 消防設備：委託合格消防設備師每年辦理消防檢查申報，並依據檢查結果進行缺失改善作業，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委辦方式檢查，檢查頻率：
 - (1)A-1 類 2 處、C-1 類 2 處、D-2 類 1 處、D-1 類 1 處、F-3 類 1 處等場所每 1 年 1 次，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2)G-2 類 1 處場所每 2 年 1 次、G-2 類 1 處場所每 4 年 1 次，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昇降設備及電扶梯：委託專業技術人員按月維護保養，並定期辦理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作業，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3. 消防設備：委託合格消防設備師每季辦理消防設備巡查檢修維護作業，並依據檢查結果進行缺失改善作業。
4. 歷史建築：每 5 年提報管理維護計畫予主管機關核備。

(三) 檔案管理局：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每 2 年進行 1 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昇降設備：委託專業技術人員按月維護保養，並定期辦理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作業，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3. 消防設備：委託合格消防設備師每年辦理消防檢查申報，並依據檢查結果進行缺失改善作業，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4. 歷史建築：每 5 年提報管理維護計畫予主管機關核備。